

海安会MSC.559(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的要求》(MSC.402(96)决议)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MSC.402(96)决议通过的《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的要求》(“要求”),其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第三章(经MSC.404(96)决议修订)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I/3.25条关于要求的修正程序,

考虑到MSC.535(107)决议通过的LSA规则修正案,关于全封闭救生艇通风措施、通风系统的开口及其关闭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对要求中关于通风系统年度彻底检查和操作试验保持更新,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要求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的要求》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SOLAS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的要求》(MSC.402(96)决议)修正案

6 检查、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的具体程序

6.2 年度彻底检查和操作试验

1 6.2.3 修正如下:

“6.2.3 对于救生艇(包括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救助艇和快速救助艇,应对下列项目进行彻底检查和核查以确保其状态和操作令人满意:

- .1 艇结构的状态,包括固定和未固定的设备(包括尽实际可能目视检查留空处所的外部边界);
- .2 发动机和推进系统;
- .3 喷淋系统,如设有;
- .4 空气供给系统,如设有;
- .5 操纵系统;
- .6 供电系统;
- .7 舀水系统;
- .8 护舷/防撞布置;
- .9 救助艇扶正系统,如设有;和
- .10 通风系统,如设有。”